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俞彬)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大家好!

本人作为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谨慎、负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力,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11月18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被正式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俞彬先生 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金融学系副主任、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党委宣传部长等职,兼任长兴农商银行、椒江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 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 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被正式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上任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未召开过股东大会会议,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 次,本人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本人对本次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案全部投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 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11月18日,本人被正式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本人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对于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事项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 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以及薪酬管理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于同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并完成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审阅了董事候选人、拟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资料,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

2025 年度,本人将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积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俞彬 2025 年 4 月 22 日